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組織章程

95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研發、設計、製造、維修以及專業管理等方面高層次車輛工程技術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業合作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，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，主要業務為系之教學與研究規劃、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
- 三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行政業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其推舉、連任與去職要點另訂定之。
- 四、本系置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，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（僱用）之。
- 五、本系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分配經費。
 - （二）專案型研究或教學計畫之款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。經費之分配辦法另訂定之。
- 六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之決策單位，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七、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：
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學術規劃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設備採購審查委員會。
 - （五）建教合作推行小組。
 - （六）其他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八、本系於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